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66號

上訴人 莊柏宇

被上訴人 陳彥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475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則為判決當然違反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

01 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  
02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未按  
03 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  
04 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  
05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  
06 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7 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444條第1項  
08 前段之規定。

09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10 (一)本件更換門禁系統主機並非可能到達使用年限而決定更換，  
11 被上訴人在交易過程中，從未主動告知或透過仲介告知門禁  
12 系統管理者權限的密碼(全程有錄影為證)，導致該屋所有權  
13 移轉至上訴人後，無法取得門禁系統管理者權限更改、刪除  
14 被上訴人設定的任何資料。因此，上訴人在契約成立時並非  
15 如同原審所依民法第355條第一項所述知其屋之瑕疵。而上  
16 訴人取得該屋所有權後，立即發現門禁系統缺少管理者密  
17 碼，無法更改被上訴人之前所設定之指紋、開門密碼、磁扣  
18 等資料，依民法第356條第一項之規定透過仲介聯繫被上訴  
19 人。豈料，被上訴人竟把開啟大門的密碼當作管理者密碼透  
20 過兩個房仲告知上訴人(檔案1、影片1)。此屋目前開啟大門  
21 的密碼除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外，至少已有兩個外人得  
22 知，上訴人卻無法更改開啟大門的密碼，此房屋的大門作用  
23 已經形同虛設。基於安全考量，不得不緊急更換門禁系統主  
24 機。

25 (二)基於民法第354條規定，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本身上之瑕  
26 疵，所應負之法定擔保責任。本案大門門禁系統，它具有維  
27 護人身安全、財產權、隱私權等等，個人法益的安全重要功  
28 能，自非原審所述一般門鎖(如房間門、廁所門等)其功能之  
29 減損不得視為瑕疵。因此，被上訴人並未盡到告知該屋門禁  
30 系統各項密碼給上訴人之義務，使得大門門禁功能之減損、  
31 甚至認知錯誤，告知他人開啟大門之密碼，使得該屋大門門

01 禁功能進一步完全喪失之狀況，被上訴人對於其賣出之標的  
02 物理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負責更換門禁系統之費用(檔案  
03 2)，請求廢棄改判等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  
07 序，依照前述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  
08 起上訴，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9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始符合上訴程式。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核  
11 其上訴狀所載，均係對其是否知曉該屋之瑕疵及被上訴人並  
12 未告知門禁系統管理者權限的密碼，且告知他人開啟大門之  
13 密碼，使得大門門禁功能喪失，被上訴人應負之法定擔保責  
14 任，負責更換門禁系統之費用等語，核屬對原審所為事實認  
15 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  
16 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法令之具體情事，顯然上訴人並  
17 未依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式為合法表明，其上訴自不合法。

18 (二)另上訴人雖稱有全程錄影為證，並於第二審程序中提出檔案  
19 1、2及影片1為證，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定，當  
20 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小額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而  
21 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是其  
22 上開新防禦方法之提出，程序上並不合法，故上訴人此部分  
23 主張本屬無據。

24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  
25 所違背法規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26 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  
27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述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8 回。

29 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  
3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  
31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01 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02 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5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8 法官 王士珮

09 法官 劉以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書記官 羅婉燕